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

普财〔2025〕11号

签发人：黄继文

2025年度普陀区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报告

区政府：

2025年，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依法履行财政职能，深入推进财政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报告如下：

一、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夯实法治建设思想根基

一是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局党组积极履行普法责任，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通过党组会、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民法典》及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全局干部法制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学习交流研讨，

提高财政干部依法行政意识。二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借助“政府开放月”“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邀请专家讲解交流财务报表分析与企业金融风险防范知识，帮助企业了解经营状况，提高企业的战略决策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通过扩大普法工作范围和政策宣讲力度，提升财会人员法治素养，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严格规范财政监管行为，提高执法履职尽责效能

一是加强财政干部执法能力培养。鼓励动员干部参加行政执法培训，配齐配强专职财政执法人员，加强财政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财政干部法治思维、依法办事能力和执法水平，不断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财政执法铁军，为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全年参加执法培训 7 人，均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二是持续开展财会监督。坚持将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作为提升行政执法质效的重要抓手，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和代理机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年度检查计划的制定、公示工作，全力推动“检查码”在财政监管领域落地见效；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专项整治，以整促改、立行立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科学管理，维护资金安全运行。

（三）健全行政权力监督制约体系，确保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是完善行政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以制度为保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权力监督体系，严格落实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依法报告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认真听取审议意见并抓好落地。畅通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渠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截至目前，主动公开文件 14 件，主动公开率 78.57%；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61 条；累计办结依申请公开信息 7 件，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二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期反馈落实“三项制度”情况，本年度未产生行政处罚、重大执法决定等执法信息；行政诉讼已结案二审案件 1 件，未开庭；行政复议案件 1 件。委托专职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发挥其专业优势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协助审定合同、处理行政诉讼、政采疑难事项受理等，助力我局法治建设。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分析

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缺乏系统性和深度，普法工作仍较多依赖书面学习、展板宣传等传统模式。面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法治理论学习的主动意识有待强化，依法行政的理念需更全面地融入日常工作。二是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有待提升，对财税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法规的钻研不够深入，运用法治手段破解工作难题的本领需要进一步增强。三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存在短板，学习宣传形式仍以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为主，未

能充分契合新时代普法工作的创新方向，普法方式方法的丰富性和针对性亟待提升。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一是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书记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头雁”引领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坚持做到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是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通过党组会、科务会、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等多种形式，带头深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牵头制定《2025年度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纳入全局法治教育核心范畴，组织全局干部学习研讨，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法治工作实战能力。

三是高度重视法治政府队伍建设。坚持把法治政府队伍建设摆在突出重要位置，高度重视法治人才的培养与成长，为法治政府建设打牢人才基础。示范引领全局上下持续深化法治理念，积极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推动全局干部增强法治思维，提升依法办事、依规决策、依法理财的专业化能力与规范化水平，为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四、2026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和重点任务，坚持不懈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党中央关于财政事业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定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观念，教育引导全局干部学法守法，持续增强财政干部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

二是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水平。要增强财政干部法治理念和业务能力，聚焦财政领域提升法治能力，针对预算编制、国库支付、财政监督检查等，创新开展“法律+业务”培训，推动预算管理合规合法。要持续强化财政普法教育，结合“政务公开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活动节点，有针对性、科学性地制定普法活动，宣传财税政策，助力增强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要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问题，推动健全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是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责，持续做好财会监督工作，不断严肃财经秩序，建立健全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要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制度，拓宽信息公开渠

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明确权责清单，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社会公众监督，打造“阳光财政”。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9 日印发
